

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新聞（選試英文）

科目：傳播法規概要

- 一、按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規定，系統經營者對於那些事業應訂定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規章，並應據以實施？（5 分）近來系統經營者與交易相對人間有關頻道播送、授權條件及訂戶認定迭有爭議，請說明爭議的癥結為何，以及系統經營者可透過那些管道尋求解決？（15 分）目前主管機關所採取之方式能否解決前述爭議？是否還有其他爭議解決方式，請具體說明。（1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本題為時事題，邇來第四台斷訊風波背後的頻道商與系統商彼此大戰延燒至今，果不其然也成為今年的考點，尤其 NCC 的調處力有未逮，故而提出《有廣法》修正案增訂仲裁機制，所以想必是難不倒持續關注時事的同學們。

【擬答】

(一)有廣法第 37 條之規定

1. 同條第一項規定「系統經營者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應訂定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規章，並應依該規章實施。」
2. 同條第四項亦規定「系統經營者、其關係企業或其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不得以不正當方法，促使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對其他系統經營者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給予差別待遇。」

(二)近來爭議癥結與系統經營者解決之道

1. 授權條件與訂戶認定爭議

近來民視與台灣寬頻（TBC）、Eleven Sport 與大豐有線、北都數位、全國數位因與代理商授權費談不攏的下架爭議皆與授權費用認定有關。頻道商提出授權費計算方式 MG10（以經營區內行政戶數為基數乘以 10%，做為版權收費價格），然而系統業者認為只以行政區用戶數作為頻道授權的計算基礎過高，對跨區業者不公平。

2. 頻道播送之包裹授權爭議

例如民視頻道包裹（捆綁）授權「民視新聞台」、「民視第一台」、「民視台灣台」，此種一併包裹（捆綁）授權並向系統台收取「授權費」方式，亦是爭議點所在。

3. 系統業者解決管道

系統業者可循仲裁法於民間機構進行仲裁，原則上雙方（系統業者、頻道商）必須要有仲裁之合意，且由其中一方提起仲裁。另外即依《有廣法》向 NCC 申請調處，亦或向主管機關提出訴願。

(三)主管機關爭議解決方式

1. 調處：

目前 NCC 依《有廣法》第 55 條「調處」但調處後續並沒有任何措施約束業者，調處破裂僅能走民事訴訟一途。故 NCC 認為應於《有廣法》引進仲裁機制，藉以減少授權爭議及斷訊情形發生。

2. 仲裁：

此次 NCC 修正《有廣法》第 55 條規定，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認有損害訂戶權益、影響市場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情節重大者時，得依職權交付「仲裁」；調處或仲裁期間，系統經營者應以原條件維持頻道上架，頻道供應事業應以原條件繼續授權播送，雙方均不得

任意斷訊。此明訂 NCC 認有損害訂戶權益、影響市場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情節重大者時，得依職權交付仲裁，並通知雙方當事人。

- 二、網路上有許多線上影音服務或內容（通稱為 OTT TV），權利人若在網路上發現其影音內容非經授權而撥放（通稱為盜版內容），可向該網站告知該盜版內容不合法並要求下架，請說明著作權法有關「通知／取下」之規定。（15 分）近來訪問所販售之盜版機上盒，2019 年修正之著作權法有何規定可以處理？（1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本題前半段是 ISP 業者免責機制，也就是「避風港機制」的考題，這一題為傳統的考點，想必一定落在認真演練考古題的各位同學之打擊範圍，這一部分應該是漂亮地擊出全壘打！後半段是針對販售追劇神器、指導安裝 app 等修法管理，所以只能說「時事」真的太重要了，大家定期要更新增補時事議題喔～

【擬答】

(一)著作權法有關「通知／取下」之規定

1. 避風港機制：

為鼓勵網路服務提供者（ISP 業者）與著作權人協力，共同遏止網路著作權侵權行為，著作權法於 2009 年修法新增第 6 章之 1「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規定，ISP 業者只要配合著作權人之通知取下侵權資訊，並依其提供之服務，符合第 90 條之 4 第 1 項所訂所有類型 ISP 業者均適用之共同要件，並符合第 90 條之 6 至第 90 條之 8 所定之個別要件，即可主張「民事責任」之免除，也就是得以對其使用者利用其服務遂行之侵權行為主張免於共同侵權責任，此即「避風港機制」。

2. 權利人的「通知」：

著作權人一旦發現網路上有侵害其著作權之內容時，只需依著作權法規定通知 ISP，即可經由 ISP 的配合取下而迅速排除侵權行為，並避免損害範圍的擴大。同時 ISP 為配合收取權利人的通知，需指定聯繫窗口並公告相關資訊。

3. ISP 的「取下」：

ISP 對於網路使用者利用其服務從事著作權侵權的行為，只要 1.依著作權人通知，立即取下該涉嫌侵權的內容；或 2.ISP 因其他管道知悉該等侵害情事，善意取下該涉嫌侵權的內容者，該 ISP 對著作權人及網路使用者均不負賠償責任。

(二)盜版機上盒之著作權修法處理規定

- 此次修訂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8 款規定：「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受有利益者：1.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2.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前目之電腦程式。3.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目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
- 此次亦修訂著作權法第 93 條規定，違反前述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 針對販賣安博盒子、千尋盒子等機上盒（追劇神器），或將匯集非法影音網路連結 App 應用程式上架到 Google Play 商店、Apple Store 等平台或其他網站給民眾下載使用，或以指導、協助公眾下載使用、安裝等行為，行為人除需負擔民事損害賠償外，並有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事責任，或科或併科最高新台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 修法後，有刑事責任者範圍者包括程式設計者、指導安裝電腦程式者、販賣機上盒者、販賣追劇神器 App 者。但對於自行下載、買機上盒的民眾，不再此處罰範圍之內，但仍可能會被斷訊。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8 地方特考)

三、個人資料在今日資料經濟中具有極高價值，各國多有立法機以保障。試問：

(一)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目的為何？(5分)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有那些事項是平面、電子或網路媒體皆不得報導或記載有關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試舉出兩項。(10分)

(三)2018 年社群媒體臉書爆發不當利用個資醜聞，企業在蒐集、處理、利用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時，應有什麼樣的正確態度(20分)

【解題關鍵】

1.《考題難易》★★★★

2.《破題關鍵》

本題是個資與兒少法命題的融合，個資法立法理由考點也是考古題，認真演練考古題的同學們一定含笑收割！其後兒少法 69 條與 49 條有所重疊，這一部分也是考古題命題重心，即使不知道 69 條規定，只要熟悉 49 條考點一樣能夠舉出兩項規定，不外乎是犯罪報導、受虐、性侵等情事皆不得揭露其身分個資，熟練考題就能舉一反三~最後是針對 FB 劍橋分析事件的考點，故從個資法各面向立法著手下筆即可，如一般個資處理符合比例原則，蒐集處理須告知當事人，特種個資原則上不得蒐集處理，以及不得侵害人格權、名譽權與隱私權等，想必同學們本題也擊出漂亮全壘打！

【擬答】

(一)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目的為何？

1.依個資法第 1 條規定「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2.個資法立法宗旨與隱私權有涉，如釋字 603 號揭禁隱私權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有那些事項是平面、電子或網路媒體皆不得報導或記載有關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試舉出兩項。

1.依同法第 69 條規定，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等，皆不得報導或記載有關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另外同法第 49 條、第 56 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亦不得加以揭露其個人資料。

2.本法之規定目的不啻呼應 1989 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反映我國對兒少傳播權的重視。1966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亦揭禁出兒少保護意旨，上開立法目的在於捍衛其個人資料外，重點在於避免兒少遭受隱私權之侵害，被「標籤化」(labelling)或有自我實現預言之可能，以維護其人性尊嚴與健全社會化的立法宗旨。

(三)企業在蒐集、處理、利用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時應有之正確態度

1.個資處理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依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職是之故，企業在處理個人資料上，其處理手段與使用目的應具正當合理關聯，不得逾越適當性、必要性與比例原則。

2.不得處理蒐集運用的個資

依個資法第 6 條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此類個人資料為「特種」個資，與人性尊嚴、個人自主與個人隱私權密切相關，企業針對此類個資內容，不得加以蒐集、處理或利用。

3.蒐集處理與利用個資應告知當事人

為尊重當事人的權益，依個資法第 8 條應告知個資運用相關資訊，如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蒐集目的、個資類別、個資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個資蒐集者亦須告知當事人擁有的權利，如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使用及刪

公職王歷屆試題（108 地方特考）

除等。若有違法事件發生，導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個資蒐集者亦須告知當事人。

4. 避免侵害人格權、名譽權與隱私權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公
職
王